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21年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本省科学技术创新和成果推广应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鼓励自主创新，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加快建成创新强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省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宁波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设立宁波市科学技术奖。本省其他行政机关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励应当服务浙江发展，强化政策激励导向，聚焦重点发展领域，鼓励开放合作，促进重大技术创新和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励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审核省科学技术奖励年度工作方案和评审结果，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组成人员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

门提出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设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分别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规则、标准和程序，承担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和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服务、指导和监督。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项，应当坚持公益和诚信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开评审规则、标准、程序和结果，不得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包括下列类别：

- （一）浙江科技大奖；
- （二）自然科学奖；
- （三）技术发明奖；
- （四）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浙江科技大奖不分等级，每年授予数量不超过2个。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各分为一等

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年授奖总数不超过 300 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45 项，二等奖不超过 90 项，三等奖不超过 165 项。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每年授予个人或者组织不超过 10 个。

第九条 省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由省人民政府颁发奖励证书、奖金。浙江科技大奖奖金每项 300 万元。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每项分别为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15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

第十条 浙江科技大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或者团队：

（一）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或者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特别是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的。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或者应用基础研究中有重大科学发现的单位和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或者普遍实用价值；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二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究开发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发明的单位和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和重大技术价值；
-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安全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并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有重大技术创新，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对产业、行业技术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二）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有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使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国内领先水平的；

（三）在农业、医疗卫生、地球科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普及、资源节约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工作中，有重大成果并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四）在管理和决策科学等软科学研究中有重大成果，

对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

第十四条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与本省单位或者个人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本省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本省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作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条件制订分类、分级评价标准，报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同意后实施。对新经济、新模式、新业态成果，可以根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需要，制定符合其特征的评价标准。

分类、分级评价标准应当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明确成果先进性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的具体评价内容和指标。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价内容和指标应当以成果应用推广为导向。

第三章 提 名

第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利用网络信息技术等手段，简化提名环节和材料，优化提名和评审流程。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启动前，将评审工作安排、提名规则以及指南等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网站或者其他面向公众的媒体上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统称提名者）提名：

-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
- （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不含外籍院士）；
- （三）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
- （四）浙江科技大奖获奖人或者获奖团队第一人；
- （五）省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 （六）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
- （七）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确定的浙江大学等在浙部属单位、创新型领军企业、重点科研机构以及省级行业协会、学会等单位。

第十八条 提名者和被提名者应当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在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程序中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者是个人的，应当在其熟悉的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可以单独提名或者联合提名；提名者是单位的，应当公布提名规则和程序，并在本学科、本行业、本地区或者本部门范围内进行提名。

第十九条 已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不再提名为浙江科技大奖候选人。

已获得国家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不再提名为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

已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不再提名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其知识产权、标准、论文专著等主要创新内容不能作为候选者的支撑材料。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一般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性工作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同一人在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成果的完成人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同一成果不能在同一年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提名中重复使用。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一）在知识产权权属以及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署名

等方面有争议尚未解决的；

（二）依法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而未取得的。

第二十二条 提名者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根据省科学技术奖的标准和条件填写统一格式的提名书。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的通用示范文本以及详细的填写说明。

提名者应当说明被提名对象的贡献程度及奖励类别、等级建议，提供真实客观完整的公示、评价材料，明确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被提名者是否参加低于提名等级的评审。

中介机构提供分析测试、查新、评价、审计等材料的，有关报告应当客观真实。

第二十三条 提名者应当在提名前公示或者协调有关单位公示被提名对象的主要情况、成果等内容。单位提名的，在本单位网站以及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个人提名的，在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后符合相关条件的方可提名。

第四章 评 审

第二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提名材料经省科学

技术行政部门形式审查符合相关要求的，候选者主要情况应当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网站或者其他面向公众的媒体上公示。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后符合相关条件的方可提交评审。

第二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建设，健全专家遴选机制，优化分组评审方法。

第二十六条 根据行业、专业、学科等分类情况，设立若干行业评审组。

评审委员会以及行业评审组的组成人员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从省科技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产生，其中省外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评审委员会以及行业评审组的组成人员名单在评审结束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专家：

（一）本人是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者或者候选者的；

（二）本人与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有利害关系的。

评审专家以及评审工作人员具有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提名者和被提名者认为评审专家以及评审工作人员参加评审活动可能影响公正的，可以在评审前申请其回避

并说明理由。评审专家以及评审工作人员的回避，由监督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包括行业评审和综合评审，分别由行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依据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条件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

第二十九条 浙江科技大奖不进行行业评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者按照提名等级，分别经行业评审组专家记名投票和评分，在不超过本行业评审组可选名额的前提下，按照得票数多少确定通过行业评审的候选者。得票数相等的，按照得分高低确定。

通过评审的候选者，得票数不得少于本行业评审组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十条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者经评审专家记名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本行业评审组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二分之一，按照得票数多少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候选者通过行业评审。

第三十一条 浙江科技大奖候选者和通过行业评审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者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浙江科技大奖和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候选者应当接受现场考察，并参加陈述和答辩。

综合评审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评审委员会专家参加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综合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对浙江科技大奖候选者进行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提出获奖者建议。

（二）对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者进行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提出获奖者建议。

（三）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候选者进行投票和评分，根据得票数多少提出一等奖获奖者建议。入选一等奖建议的候选者得票数不得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得票数相等的，按照得分高低确定。

（四）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二等奖、同意参加低于提名等级评审的一等奖候选者进行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提出二等奖获奖者建议。

（五）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三等奖、同意参加低于提名等级评审的二等奖候选者进行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提出三等奖获奖者建议。

第三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在行业评审结论作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网站或者其他面向公众的媒体上公示已通过行业评审的候选者及其提名者。公示时间应当不少于 7 日。

第三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对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监督委员会提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申请书、身份证明材料和必要的证据资料。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监督委员会应当对申请人身份保密。

第三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后，在 20 日内进行核实，并回复异议申请人，同时报告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收到异议后，可以转交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核实，也可以自行核实。

第三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将形式审查后公示阶段和行业评审结论公示阶段的异议核实情况分别提交行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异议处理后符合相关条件的，提交下一阶段评审。

第五章 授奖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提出的省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建议方案，经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议后，报省人民政府

批准。

第三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由省级财政专项安排。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数额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需要调整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拟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浙江科技大奖的奖励荣誉和奖金由获奖人或者团队享有。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荣誉由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共享，奖金由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或者事先协议分配。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奖励荣誉由获奖人或者组织享有。

省科学技术奖奖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不受个人绩效工资总额限制。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情况载入获奖人员人事档案。

第四十条 对省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不得在商业广告中将商品或者服务表述为省科学技术奖的获奖对象。

禁止利用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和评审相关信息，进行营销、中介、代理等营利性活动。

第四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以及参与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当签订保密协议，不得与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联系和交往，不得泄露评审情况。

第四十二条 监督委员会应当对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

进行全程监督。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和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网站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以及监督委员会联系方式。

第四十三条 监督委员会应当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评估结果不断改进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为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主体建立科学技术奖励诚信档案，纳入科研诚信体系。

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处理的个人或者组织，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将相关信息记入科学技术奖励诚信档案。

第四十六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并通报有关单位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提名者没有尽到审慎审查义务或者以不正当方式协助被提名者牟取科学技术奖励的，由省科学技术

行政部门通报批评，并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

第四十八条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正性活动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通报有关单位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评审专家和监督委员会成员违反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专家和监督委员会成员资格，并通报有关单位依法处理。

第五十条 中介机构为参加省科学技术奖评奖出具虚假的分析测试、查新、评价、审计等报告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8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政府令第 325 号）同时废止。